

336.2
6410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則

財政會議
參考資料之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2268



~~50258~~

土
地
陳
報
之
部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刊印各省整理田賦章則緣起

整理田賦爲今日亟務，舉國學者，莫不公認，地方政府，亦多先後舉辦。整理之圖，不外清丈田畝暨土地陳報，清丈爲根本之計，惟經濟人才均感缺乏，各省雖多試辦，每鮮卓著成績，陳報爲治標之策，收功當可較易，徒以辦理不得其當，亦多未收成效。其失敗之源，不難於其章程中覘之。

最近中央議決，舉辦陳報，行政院復訂定辦法，促其實施，本部近復訂定方案，提供商討。值茲舉國碩彥，地方代表，共集一堂，自不難學理事實，雙方兼顧，於遵照中央決議及院訂辦法範圍內，商訂實施步驟。

爲懲前毖後計，以往各省辦理未收成效之因，及目前地方不易推行之故，自宜詳審各地章則，用作前車之鑑。治標各項陳報章則，固足供參考；治本各種清丈法規，亦可作他山之助。爰據檔案分別搜輯，舉凡浙黔粵閩鄂蘇之陳報，滇湘鄂贛皖蘇浙之清丈，均各刊列。

其編製次第，先陳報而後清丈，蓋急則治標，治標有効，則不難推而治本，若謂本末倒置，則非編者之初意也。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二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目錄

(一) 土地陳報之部

1.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2.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附報單式
3. 廣東省財政廳辦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附報單式
4. 貴州省清查田畝大綱
5. 貴州省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
6. 貴州省清查田畝實施辦法
7. 福建省清釐田賦規程附表式
8. 湖北省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
9. 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附報單式
10. 江蘇省修正各縣土地查報辦法
11. 江蘇省修正各縣土地查報辦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二) 土地清丈之部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目錄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目錄

1.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
2.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附式六種
3. 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4.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附表式
5. 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
6. 安徽省土地整理處調查土地規則
7.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附系統表
8. 湖南省清丈田畝章程附報單式
9.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10.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11. 江西省整理土地暫行辦法大綱
12. 江西省土地整理處調查組調查整行規則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十八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縣市政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 由民政廳頒發土地陳報單式樣令縣市政府印發村里委員會按戶發給

二 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單開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於接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送交

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三 村里委員會接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並按坵編列字號分別整理之

四 村里委員會應自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五個月內將所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區段編造土地清冊呈報市縣政府彙造總冊呈送民政廳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以七個月為限以本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為總冊呈報到省時期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一 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二 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三 土地之四至

四 土地之面積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二

五 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六 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七 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八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藉賣職業住址

九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金額並使用期間

十 地圖

十一 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爲代理人之原因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託辦者應由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二分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八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九條 在辦理土地陳報時民政廳及縣市政府應派員分往村里督促指導之

第十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爲十二成支配以四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經費三成充縣市政府辦理陳報經費及縣市

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應由縣市政府酌量面積地勢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職員名額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應於辦理完畢後造冊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於必要時並得將其土地標管之

第十四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凡阻撓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市政府考核獎懲其有特著成績者得呈請民政廳核獎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及陳報單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各縣市辦事處規則由縣市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田地山澗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縣市及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國有荒地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第四條 業主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規定事項填註二份連同陳報費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記明事由並附送委託證書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爲綱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契併填一紙

第七條 丈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前項標準尺由民政廳頒發之

第八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如原糧戶條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應附記於備致欄

三、爲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致欄

四、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之姓名附記於備考欄

五、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地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村(里)某某小地名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九、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沼、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一、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豆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現在地價係專指土地現時價值計每畝值銀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各價格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收穫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契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具書證明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并須將租值及期限記明之有永佃性質者則於期效格內記明永佃字樣

十六、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爲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九條 業主於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空白處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同負責

第十一條 村里委員會於接到陳報單及陳報費後應即給予收據

第十二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繕陳述書連同證明書類關係地圖一併黏附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并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接到有爭執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並得召集兩方試行和解其和解不協者應遞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其畦畔水溝分爲數坵者得併單陳報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別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并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六條 凡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綠由具保陳報其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

第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如認陳報人所報之土地有疑義時得令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人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六

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情事得由他人舉發但誣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應由民政廳及市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地) 號 第 段 字 (里) 村

土地陳報單式樣（單紙長四十公分闊三十二公分）

單報陳地土縣 省江浙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廣東財政廳辦理田畝陳報辦法大綱

十九年省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田畝均應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田畝陳報由財政廳遴選專員分赴各屬會同各縣長設置縣田畝陳報處並於縣以下分區分鄉派員前往辦理以專責任而便進行

第三條 田畝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 由財政廳頒發陳報單式樣分各縣陳報處印發各區轉發各鄉陳報處按戶發給

二 業主接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田畝照單開列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須接到陳報單後一個月內送交田畝所在地陳報處審查之

三 各鄉陳報處接到業主繳送陳報單後應審查其事項并按已編之地號分別整理之

四 各鄉陳報處應於接收陳報單後將所管區域內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地段編造田畝清冊呈繳區陳報處轉送縣陳報處彙造總冊呈送財政廳審核之

第五條 田畝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業主之姓名住址藉貫職業
- 二 田畝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 三 田畝之四至

四 田畝之面積

五 田畝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六 田畝之原價及現值

七 田畝每年之收穫量

八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住址

九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 地圖

十一 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托之原由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及無可委託之人應由各鄉陳報處員司代爲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收小洋二毫不及一畝者概以一畝論或有以若干種爲標準者並准將種數伸爲畝數繳費（此種伸合畝數辦法由縣長陳報處就該縣地方習慣認爲以若干種適合一畝之數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爲十成支配以二成提省充全省田畝陳報處及土地整理之經費二成充縣區辦理陳報及籌備丈量經費六成充各鄉辦理陳報及籌備丈量經費

第九條 各縣辦理田畝陳報應由陳報處酌量面積地勢按照規定各種章則擬具進行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辦理田畝陳報經費應於陳報竣事後列冊造報呈請財政廳核銷之

第十一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各鄉陳報處以職權調查填報並處以該田價十分之三以下十分之一以上之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一〇

罰金由鄉陳報處酌擬呈請縣陳報處核准行之其陳報不實者亦同

第十二條 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其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阻撓煽惑或反抗陳報者均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區鄉辦理田畝陳報人員如有辦理得力或不得力者由縣陳報處分別獎懲其卓著成績者得呈請財政廳核獎

第十五條 辦理田畝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時應依法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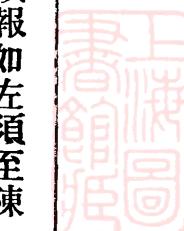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編造田畝清冊規則式樣由財政廳訂定頒發各縣辦事細則由各縣陳報處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縣區鄉段大段第小段號陳報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報	明 說	田畝所在地位名及其坐落		田畝面積及其四至		田畝地目及現作何用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收穫量與		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姓名其姓名住址及 租額並使用期間		田畝之原價及現值		業主姓名住址藉貫職業		納糧額及納糧戶名																																																																			
		明	說	田	畝	面	積	及	其	四	至	田	畝	地	目	及	現	作	何	用	證	明	文	件	之	種	類	件	數	或	其	收	穫	量	與	姓	名	或	其	他	人	證	之	姓	名	藉	貫	住	址	姓	名	藉	貫	住	址	姓	名	藉	貫	住	址	姓	名	藉	貫	住	址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藉	貫	職	業	納	糧	額	及	納	糧
	貼圖處																																																																																		



爲申報事茲遵將奉發陳報單據實逐項填報如左須至陳報者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大綱

二十年二月公布

一 機關組織

省城於財政廳附設清查田畝總局各縣於縣政府附設清查田畝分局辦理清查田畝事宜

清查田畝局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局內組織另規定之

各縣清查田畝分局以縣長並正局長征收局長兼副局長共同負責主辦由省委派襄辦員二人襄助一切另由分局委派各區區長保董甲長分司其事並酌委公正紳耆協助辦理

二 清查方法

清查之方法分爲三期辦理

第一期預備清查事宜

一 劃分區域 各縣清查區域照現行行政區段分爲若干區（以現行區保制之每區劃爲一分區）

二 委任人員每區設董事二人協理員三人至五人附以書記二人每分區設督查員一人清查員若干人附以書記一人分別擔任清查事宜董事由區長兼充督查員由保董兼充清查員由甲長兼充協理員遴選公正紳耆充任均由分局委任

三 布告曉諭由清查田畝總局編印白話布告發給各縣轉發各區分發各分區各段張貼曉諭
四 講演勸導責令所派董事督查清查各員依照總局編印布告所載各節於場期市集明白講演俾鄉民瞭然此次清查宗旨及進行辦法



五 嚴定罰則罰則由總局擬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令行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於未實行着手清查時將此項罰則預為公布人民如有過期不報聚衆抗違及劣紳土豪阻撓玩視情事應即按照分別處罰

六 分發表冊調查時應用登記冊報告表一切式樣先由總局訂發各分局照製冊表按區編字編號分發各區轉發各分區分段每冊視區域之廣狹定篇頁之多寡

七 組織審查委員會由分局遴選各區公正紳士每區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戶報告表

第二期實行清查事宜

一 同時並舉 各縣各區清查田畝事宜由清查田畝分局按照所定期限責令各董事及督查員同各清查員就劃定區域分頭進行同時並舉

二 責令報告 由各清查員各就其劃定段內田地按其每坢每塊現在管業之戶各給以報告表式一張責令按表填註依期報告應由各督查員彙轉各董事人民有不能書寫者得由清查員代填責令畫押上項報告表如該管業戶未住本段應交其佃戶轉送依期填報不得藉延

每戶應按其田業份數(以同屬一戶而各坢塊又屬相連者為一份)置備木牌以備清查時粘貼標示(木牌大小以標示尺寸為準)

三 開會審查 各業戶報告完畢後應由董事將報告表彙交審查委員開會審查其不合者公決更正

四 挨田清查 各業戶報告表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即由董事發交各督查員同各清查員挨田踏勘是否所報相符如有不合者即應代為更正並同時填給標示粘貼木牌栽插田中以備復查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一四

五 彙集報告 各分區督查員於限期内清查完竣後應將人民報告表彙集綴訂成本並照報告表填載登記簿中另加簡表

報告本期董事各董事於限期内彙集各分區報告表並加其總表報告本縣清查田畝分局

第三期抽查彙報事宜

- 一 互相抽查 各清查田畝分局收到各區冊表後應定各區抽查之法將甲區冊表發交乙區抽查乙區冊表發交甲區抽查其抽查地段須以達到各分區之半數為限如在此一分區內酌抽數段查對均與報告相符得將其餘各段免查
- 二 編製冊籍 各清查田畝分局於清查完竣後應依照各區登記簿編訂清冊二份以一份呈報總局以一份存征收局

三 訂定賦制

總局於各縣清冊呈到後即酌定納賦標準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即由各縣征收局按冊載各戶計^其應納賦額填於冊內即作征收田賦根據另填納賦憑單裁給人民以後即就憑單所載應納賦額按年完納

以上所擬不過略舉大綱至於詳細辦法俟清查田畝總局成立再行擬訂惟清查田畝事關改進手續繁若辦理不得其人不特滋擾塘虞亦恐不易集事關於清查事宜固須縣局同負專責惟各縣縣長總理行政司法任務繁縝對於清查事項自必兼顧為難征收局長權力有限且整頓稅收事務亦非單簡將來實施清查若不由省委派熟練人員赴縣協助則主辦者敷衍因循必致難期收效故於清查之先尚應以預備人材為要務關於征收人材之儲備本廳已另有提案規畫將來擬即就此項人材先行加以訓練以便派赴各縣協助辦理清查庶進行可無滯礙而成功亦易速睹矣

貴州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本省第三十九次政務會議之清查田畝改良賦制議決案規定之

第二條 應清查之田畝以耕作地爲限無論公有民有一律清查之

第三條 省城於財政廳附設清查田畝總局各縣於各縣政府附設清查田畝分局於各縣屬各區(即現行區鄉鎮制之各區)附設清查田畝分所分別辦理清查田畝事宜

第四條 清查田畝總局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縣局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清查田畝分局設局長一人以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以征收局長或經征員兼任襄辦員二人至三人由總局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分局酌委公正紳耆充任

縣屬清查田畝分所設董事一人以區長兼任督查員若干人由該區鄉鎮長中遴選兼充清查員若干人由各閭長中遴選兼充分局分所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六條 縣屬每區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關於清查田畝之審查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清查田畝進行程序分左列三期

第一預備期定爲二個月

第二清查期定爲八個月

第三抽查期定爲四個月

統計三期共爲十四個月各期應辦事宜另以實施辦法定之

第八條 總局於清查期滿成立審定賦制委員會俟各縣分局抽查完竣呈送清冊到後即彙送該會依照各縣情形審定納賦標

準

審定賦制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總局另訂之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第九條 總局於納賦標準審定後即按各縣清冊所載各戶逐一計明應納賦額並列表統計總數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總局於前條所定賦制奉核定後應按戶製具執業方單載明賦額會同財政廳令發各縣局轉發各業戶收執嗣後即照此項方單所載應納賦額按年完納

第十一條 各縣辦理清查事項如關於清查上發生異議爭執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不服者得依法呈訴其呈訴程序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總分局分所各職員辦理清查田畝事宜由總局局長依照懲獎規則分別懲獎懲獎規則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隨時補正呈准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田畝事宜分三期辦理

第一期 預備清查

第二期 實行清查

第三期 抽查彙報

第二章 第一期應辦事項

第三條 總局頒發各種章則於各縣局各該縣局於奉到後十五日內依照所發分局組織條例將該縣清查田畝分局組織成立

立

第四條 各縣分局成立後於十五日內將各種章則轉發各區各區奉到後十五日內依照所發分所組織條例將該區清查田畝分所組織成立

第五條 總局編印白話布告發給各縣分局轉發各區分所分發各鄉鎮張貼曉諭責令各分所董事協理督查清查各員依照總局編印布告所載各節於場期市集并煙戶較多之處明白講演剗切開導俾人民瞭然於此次清查宗旨及進行辦法

第六條 總局擬訂違抗清查處罰規則於呈奉核准後令行各分局轉行各分所於未實行着手清查時預爲公布俾衆週知仍由上項人員詳爲解說以利進行

第七條 總局製印清查登記冊及清查報告表分發各分局由分局按照編字分發各分所轉發各鄉鎮督查員遞發各段清查員

第八條 第一期應辦事項統限兩個月辦畢其期間自各縣分局成立日起算

第二章 第二期應辦事項

第九條 各區設置審查委員會於第二期開始三十日內依照組織條例一體組織成立

第十條 各縣實行清查田畝事宜由清查田畝分局按照本章規定各條責令各分所董事及督查員督飭各清查員各就劃定

區域分頭進行同時並舉

第十一條 由各分所董事責令各督查員督飭清查員各就其劃定段內田畝按業尋戶每業一份給以報告表一紙責令照表填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第十二條 各清查員發表期限自第二期開始之日起定爲十日發畢

第十三條 各業戶奉到報告表限三十日內填畢交由清查員彙轉督查員遞轉分所交由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

第十四條 前條報告表定十日內自清查員遞轉至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接到報告表後定三十日審查完畢

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五條 業戶按其田業份數分別置備木牌以備清查時粘貼標示木牌大小以容粘貼標示爲準標示式樣尺寸及填法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表完畢交由分所於十日內發由各督查員轉交各主管清查員即由督查員督飭各清查員照所報田畝挨份逐塊踏勘是否與所報相符如有不符應即代爲更正並同時填給標示粘貼木牌栽插田中以備復查但事實上有碍難代爲更正及有爭議者應立即報由分所送交審查委員會隨時審查審查決定後仍送由分所發由督查員督飭原清查員照辦理

第十七條 督查員督飭清查員挨業清查限九十日內將該劃定區域內田業一律清查完竣

第十八條 報告表經實地清查完竣後應由督查員彙集綴訂成本並照報告表所載各項註入登記冊中另加簡表報告本縣清查田畝分所此項手續限三十日內辦理完竣

第十九條 各區各分所董事將各鄉鎮表冊逐頁核對無誤後即彙齊加具總表并出具清查不誤切結報告本縣清查田畝分局此項手續統限三十日辦理完竣

簡表及總表表式暨填註法并結式由總局另訂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於第二期開始後滿足六個月裁撤各分所於第二期開始後滿足八個月裁撤

第二十一條 第二期應辦事項統限八個月辦畢

第四章 第二期應辦事宜

第二十二條 清查田畝分局收到各分所冊表後應就各區所屬之督查員清查員全數中抽調十分之六編制抽查隊即由勸辦員率赴各區抽查其抽查地段須以達到每區內各鄉鎮所有田業十分之一以上為限如在此鄉鎮內抽查已達十分之一以上確與冊表相符時得將該鄉鎮內其餘田業免查如發現錯誤應即報由分局更正如錯誤過多仍須將該鄉鎮田業全數履勘并將錯誤之點逐件報由分局查明更正

第二十三條 各勸辦員率隊抽查應逐日將所查田業字號即原報告表所編之字號填入抽查報告表於抽查完竣後彙齊呈送分局

抽查事宜限兩個月辦畢抽查隊即於限滿之日裁撤

第二十四條 清查田畝分局於抽查完竣後應依照各區分所登記冊編訂清冊二份以一份呈報總局以一份存查此項手續限四十日內辦理完結各分局即於辦理完結之日起裁撤

清冊式樣由總局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三期應辦事項統限四個月辦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總局隨時補正呈准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福建省清釐田賦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賦悉依本規程所訂程序清釐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向例應納丁糧或地租（如思明縣廈門地租）之人民私有或團體公有田園屋地池塘牧場海灘沙坡洲田渡
埕水塲官田屯田官園墓田廟基等項無論現屬何種名稱均在清理範圍之內

第三條 各縣清釐田賦事務責成縣長辦理並由財政廳派員指導協助

第四條 清釐田賦事務全省各縣不便一同舉辦時得由財政廳擇其糧額較多地方安謐縣分先行辦理

第五條 各縣清釐田賦應察酌情形就該縣現在若干糧櫃原轄里圖（或冊都圖）劃分區域設處辦事並將其區域四至新舊
名稱繪圖豎界一同公佈

各區應就劃定區域按照天然界限劃分若干大段於每一大段內再行劃分若干小段各註明其四至地名在於佈告
業戶陳報之前先行公佈

第六條 各縣及縣以下清賦辦事處之組織及經費另定之

第七條 清賦辦法分爲陳報編冊給證三項

第八條 陳報書式樣（見附式一）由財政廳製定頒發於各縣清釐田賦處再由縣印連同各區所轄里圖糧冊抄本分發各該
辦事處同時並由該辦事處佈告各業戶限期到領切實填報其原有里圖四至與現在鄉里名稱未能適合者應由該
各有關係之辦事處會同妥劃四至繪圖豎界公布辦理之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應負陳報之義務者如左

一、私人所有之田地由現在有所有權者陳報之

二、團體或其他名義共有之田地由現在有管理權之人陳報之

三、右列一二兩款田地現屬出質於人時由佃戶代領陳報書轉知業戶陳報之並向業戶收回收據

四、官有之田地由管理之機關陳報之機關不明者併入第六款另冊查記

五、不能認定業主誰屬之田地由該管區清賦處查明責令現在有收益權或使用之人陳報之有收益權者不止一

人時由各該有關係之人共同陳報之並指定一人負納糧責任

六、現在並無租賦但可用爲生產之池塘場圃海灘沙坡渡堀水塢荒坦等類官產由該管區清賦處另冊查記（冊式另頒）設法使用例如請撥爲某村植樹作爲公有林收益（例如招人租賃）或處分之（例如招領競投）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其有專辦官產機關縣分並函報該官產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各區清賦處公佈陳報期間後各業戶限二十日內將真實姓名住址及管有本區域內田地坐落土名丘數四至田形面積畝數暨原里圖甲戶丁米折征銀額又附加額等逐起分別填具陳報書同樣二張連同契據并列明原契畝分送各該管區清賦處陳報其有不能自行填寫陳報書或無人代寫者得由清賦處代爲填寫每陳報書一份計二張准收代繕費大洋五分

前項應填事項如係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或有糧無田無從依陳報書各欄填寫者即於備攷欄內註明

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者不咎既往准其照實升科（辦法另行公佈）並補稅紅契管業

有糧無田或糧多田少者由該管清賦處列冊具結報總加結證明報廳核准予以免除

第十一條 各業戶繳送陳報書時每畝應隨繳陳報費大洋一角多少照計不及半畝者以半畝計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第十二條 各區清賦處對於業戶送到陳報書時先將契據驗訖加戳發還一面核明畝數批實應繳陳報費數目於繳費通知單上掣給業主持赴收費處交款收回收據將來卽憑此收據領取納糧證

第十三條 量算田地以上年部頒之市尺爲準尺式另行公佈

第十四條 畝之計算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六百方尺爲一分六十方尺爲一厘六方尺爲一毫不及一毫者以四舍五入計之

第十五條 業戶經佃戶轉知有據又無特別故障而逾期不陳報者佃戶應代爲陳報之俟區清賦處復查該田地如係無契無稅管業者即歸入官產類報縣呈廳核准得由佃戶優先承領如係有契有稅之業亦准報縣保證該佃戶享有永佃利益原業戶不得轉批別人佃耕但佃戶亦不得藉此減租

第十六條 業戶對於管業田地務須依期據實填報如有玩視不報者准人舉發一經查實視爲官產將該田地標賣提出三成充賞其有短匿等情經查確或清丈溢額凡溢出過十分之二者應照溢田所值加倍處罰過十分之四者該溢額之田亦視同官產一例處分

第十七條 各區清賦處接到各業戶繳送陳報書後應即按原日征糧底冊詳細調查如有不符仍飭該糧戶更正俟覆核無誤再將經報之田地依次條規定召集區內各鄉業戶代表秉公議擬各該田地適用之正附統徵稅率報由縣清賦處彙呈財政廳核定改編該區糧冊二份以一份呈繳財政廳一份留該區清賦處冊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區田地（福州思明兩市區另定辦法）正附統征之稅率暫訂如左

（一）專種禾稻之水田編作甲類

一等每畝年納九角

二等八角

三等七角

四等六角

右列稅率係參照本省營前模範村成案定一辦法以作標準倘依此標準而不能征足該縣已有之正附糧額時得由

縣召集該縣各法定團體及各區業戶代表議擬變更之仍呈候財政廳核定

(二)種稻及他項植物之旱地與房屋基地魚塘牧場或新墾地等編作乙類

一等每畝五角 二等四角 三等三角

(三)坟墓寺廟等類建築物之地基編作丙類概免納糧

右列一二兩款如各清賦區有因區內土地耕作勞費與收益等項關係無大懸殊認爲可不分等級按畝課征者得報由縣清賦處轉呈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十九條 各縣清賦處接到各區清賦處呈繳糧冊後核對各該里圖原有糧額及附加額並附加抽查如有不符仍飭該辦事處重行查報復核無誤即照現列田地稅額按區分段標列原日里圖并現在鄉里名稱依次彙編全縣糧冊二份一份呈繳財政廳一份留縣政府即爲編造次年實征冊之根據

第二十條 各縣清賦據彙編糧冊遇有疑難問題時應專呈財政廳請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接到各縣糧冊後應分別核計該縣原日糧額已否清足其補升糧額增加若干以定解省及准留縣留各區鄉

成數如總計額數已超過原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將其稅率核減若干以輕人民負担

第二十二條 縣清賦處編竣全縣糧冊後即將廳頒納糧證內糧戶姓名住址管業田地土名畝數糧額等欄逐項填明發交各區清賦處轉發各業戶收執以便連同該田地契據保管其證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次清賦事竣後即將各縣清賦處改爲糧賦處設置專員掌管編造冊串及戶冊過割等事各區清賦處改爲常設糧

站仍冠以原日區名或地名嗣後關於該區征糧及編冊造串過戶承糧等事務即由各縣政府督同清賦處暨糧站專責辦理之各業戶於每年繳納糧款時須攜備納糧證向該管糧站依額繳納糧站經收掣給串票後並於證上蓋某年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二四

糧已完字樣並加小章發還其上年糧款未完清者應補收上年糧款並收本年分糧款

第二十四條 業戶陳報領證後該田地如有買賣轉移分割等事應原報明過戶改領納糧證關於過戶承糧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清賦期間自開辦日起限六個月所有陳報編冊給證等手續均應於限內辦竣

第二十六條 各縣及各區清賦經費其開辦之首次兩月由省庫撥給之其後即就第十一條規定收入陳報費項下撥用

第二十七條 各區清賦處所收陳報費除依預算定額呈准得留支外其餘悉應解縣專款存儲非呈經核准不得擅自撥用

第二十八條 關於各縣田地清丈繪圖註冊等事宜之實施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辦理清賦人員獎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縣清賦實征冊在未經財政廳核定施行以前各糧戶對於應完新舊糧款均應照常完納各糧書應負照舊征繳責任不得諉卸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戶陳報書

(此表業戶領用時每張應繳回印刷料價銅元二枚)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則

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省府通過

(一) 整理田賦以統一科目清查漏賦剔除積弊減免煩瑣適合人民納稅能力爲宗旨

(二) 田賦正附稅改進辦法如左

(甲) 粮額較多之縣就原有銀米折合銀元改爲每畝收正稅若干附稅若干

(乙) 粮額較少之縣廢止原有田賦科則改爲按畝征收正稅若干附稅若干

(三) 田賦分爲正稅附稅二項如左

(甲) 正稅 原有附稅併入正稅計算

(乙) 附稅 分縣政捐教育捐兩種但原有之團隊畝捐及堤工附捐應另案整理

(四) 徵收方法改進如左

(甲) 各縣券票一律屬行板分

(乙) 人民赴櫃完納立給糧券但距城較遠之地得酌設分櫃

(五) 課稅標準按照土地法之規定正附稅及團隊畝捐堤工附捐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六) 確定畝分標準以中央所定六十方市丈爲一畝

(七) 鄂北鄂西特小縣份田賦暫以產收數量或課石折合畝分爲課稅標準

(八) 鄂省田賦各縣輕重不同計算方法亦異應就各縣實際情形各別整理之



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查鄂省田賦科目繁多等則混淆根本整理不外清丈前次頒行土地清查大綱即係以測繪丈量登記三者爲主要果能依此程序次第推行則以前漏賦之弊自可掃除無餘惟在查丈之際對於田土之畝分及各色地價亦應爲特別注重之點蓋以畝分不定無以改革賦政之基礎地價不明無以確定課稅之標準現在武昌漢陽漢川三縣雖已分區舉辦土地清查計其程限尚需時日所有未經舉辦土地清查各縣亦應趁此時機提前調查水旱田產之畝分及地價俾官民得以事前接洽各色山畝略知梗概將來實施土地清查亦必愈形其便利茲擬具甲乙兩種整理辦法列明於左

(甲) 積額較多之縣應由縣政府依照原有征糧冊籍製發各業戶陳報單(報單式樣附后)飭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甲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地位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畝每年收穫數量以及佃戶姓名納租數目等等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一面由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酌派調查員分赴各區保挨戶調查各業戶之真實姓名及其上列各項期以三十天辦竣造具草冊連同已收集之各業戶陳報單一併呈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審查如果查報認爲有不符者即由該會委員輪班覆查期無隱遁迨審查事竣再行按賦推畝酌定每畝標準地價造具登記冊二份以一份呈廳一份留縣作爲異日土地清查之參攷其審查及造冊呈報期間至多以四十天爲限

(乙) 積額少數之縣應由縣政府製發各業戶陳報單飭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甲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地位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畝每年收穫數量以及佃戶姓名納租數目等等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一面由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遴派調查員分赴各區保依照天然形勢實行履畝調查并切查各業戶之真實姓名及其上列各項期以三十天辦竣造具草冊連同已收集之各業戶陳報單一併呈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審查如果查報認爲有不符者即由該會委員輪班覆查期無隱遁迨審查事竣再

按六十方市丈爲一畝之標準合成數畝酌定每畝地價造具登記冊以一份呈廳一份留縣作爲異日土地清查之張本其審查及造冊呈報期間至多以四十天爲限

附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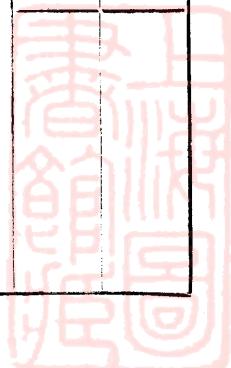
關於縣委員會之組織應以縣長爲主體會計主任及縣財政科長皆得爲該會委員其餘委員由四鄉公正士紳選任之均屬名譽職但各委員出差費用與調查員月支薪旅各費以及造冊雜支等項皆爲不可少之用費擬向有業各戶每畝酌抽登記費二分藉資彌補以一次爲限在登記費未收集以前并擬由該縣征起舊賦項下暫行墊用俾利進行一面隨收隨還免致庫款虛懸合附說明

縣

湖北省

單報陳戶業 鄉鎮區第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江蘇省修正各縣土地查報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凡各縣公有及私有土地均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土地查報事宜由縣政府轉率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爲統一辦理查報事權起見得於縣政府設立各地查報辦事處於各區鄉鎮公所設立分辨事處以專責成前項土地查報辦事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土地查報期限以二個月爲限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土地查報之程序如左

一 縣政府先行籌備印製業主土地查報單在四月一日以前發交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公所按戶發給

二 業戶接到土地查報單後應將管有土地照單開列事項自查報開始之日起限五日內填註清楚送閭鄰長審查逾限不送由閭鄰長負責嚴催如業戶有不識字者由閭鄰長代爲查填

三 查報單填註時業戶應將最近年份之帳串或由單契據田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交由鄉閭長審查後並於單上負責簽名蓋章

四 每鄉查驗單串及核對查報單後在四月十五日以前由鄰長將各戶查報單彙送閭長經閭長查核畢於四月三十一日以前由閭長彙送鄉鎮土地查報辦事處

五 鄉鎮公所收到各閭鄰長彙送之查報單後應即詳細審查負責簽名蓋章並按圖分造清冊限五月十日前彙送區公所

六、區土地查報辦事處收到各鄉鎮土地查報單後除審查蓋章負責外並應依照征糧區域之圖分或鄉鎮按照阡頭字號彙編土地查報清冊於五月二十日前呈送辦事處。

第六條

土地查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一、業主之真姓名及其住址(填入真欄內)

二、完糧戶名(以下均填入橫欄)

三、土地類別

四、土地畝分

五、坐落土名

六、科則(此欄可由主管冊書代填)

七、銀米數

八、填報者為代理人時應填代理人姓名住址

九、業主簽名蓋章或打指印

十、區鄉鎮閭鄰長副簽名蓋章負責

第七條 凡業主管業田產均在本鄉鎮以內者得按完糧戶名彙填於一單之內如田產坐落都圖在他鄉他鎮者應另填一查報單由本鄉鎮代為查填審核蓋章後轉送各該田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彙編入冊

第八條 土地查報時業主如無最近年份之糧串並契據田單戶摺或其他證明文件由閭鄰長及鄉鎮長負責證明

前項契據如未投稅應准先行呈驗並准暫緩補稅但須由鄉鎮公所另冊登記備查

第九條 業主在規定期限內違章填報者概免繳納手續費逾限繳到者每畝罰收手續費銀一角

第十條 業主如逾限不報者由該鄉鎮土地查報處代行查填

第十一條 業主如有偽造單串或在其原單串上塗改字跡冀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除查照原單串所載畝數填報外其偽造單串者依法治罪其塗改字跡者依其多報或少報畝數應完之糧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土地冒認陳報或盜竊塗改他人之糧串或証據冒名填報者除由原戶聲明入冊登記外其冒名者依法治罪並註銷其陳報

第十三條 在辦理土地查報期間縣政府得酌派人員分往各區鄉鎮督促指導並協同辦理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業戶調查單如認爲有不確實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五條 業戶所填繳之查報單如不確實而各該鄉鎮長副於審查時未予更正者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理土地查報限內概不收費如有私收規費者一經查出或告發依法治罪一面應由縣先期出示布告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查報人員由縣長考核獎懲之其成績卓著者得呈請特別嘉獎

第十八條 凡阻撓查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辦理土地查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經費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呈由財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修正各縣土地查報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土地查報辦法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查報辦法所稱土地係指田地山蕩等而言公有土地係指國省縣市及區鄉鎮所有之公產而言私有土地係指團體及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填報查報單並呈驗糧串田單或契據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團體之代表人填報查報單並呈驗糧串田單或契據

第四條 辦理土地查報時應由縣政府先期出示布告週知並印製查報單發由各區長轉發各鄉鎮閭鄰長按戶散發各糧戶應於規定限期內遵照規定手續填註由各該管閭鄰長挨戶收取並查驗單串或契據等項負責簽印證明如有疑義應會同圖書冊書等人員查驗之全縣圖書冊書等人員應當川駐在該管鄉鎮辦公處以備辦事人員之查驗諮詢並負引導業主住址之責

第五條 挨戶驗串時由閭鄰長督率管冊書圖書負責查詢業主之真實姓名及住址填入查報單內管冊書並須隨帶底冊以便查考遺漏

第六條 查報完畢後各該鄰長及鄉鎮長並會同辦理之圖冊書等須於查報單內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土地查報時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凡業戶有多數完糧化名者均於一單內分別查填其土地之類別亦應分欄填寫

第八條 填註查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依照規定事項逐項用楷書詳細記載

二、查編阡頭字號應由總辦公處將千字文按圖指定某圖自某字一號起通令各區轉飭遵照

三、業主姓名住址應註明本人真實姓名及現住某鄉某村某小地名及門牌第幾號

四、完糧戶名欄應依串載之化名堂名或祖遺之名填註如一戶有數串者應將串載戶名逐一填註

五、土地類別應分別田地正蕩

六、科則欄應註明何等何則

七、畝分欄應依串載畝數查填

八、土地所在地應填明坐落某鄉某地土名

九、糧額應分別銀米數兩行填註

十、土地爲共有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放欄

十一、土地爲團體所有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放欄

第十九條、如有爭執之土地應提出報告縣政府處理之如在訴訟中者應俟司法判決確定辦理

第十條、土地查報時如業主無單出呈驗者應以其他證明文件呈驗或由已經查報之鄰人二人以上之證明並須間鄰長及管

冊書或圖書負責蓋章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經由查報人員審查無誤填註查報單後彙送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凡已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原承墾人聲敍緣由附送證據具保填報由鄉鎮負責證明並由區公所另冊登記呈報

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凡無人管理之田地及公有荒地沙田官產等項均由鄉鎮公所代爲填報由縣政府會同該管沙田局依補糧升科辦法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另案辦理之

前項田地如鄉鎮長隱瞞不報或假名冒領經查出或被人告發者以侵吞治罪

第十三條 土地查報時業主如認查報不實得隨時呈請縣政府更正但須附呈證明文件如業主有虛報情事或與各級查報人員串同作弊者均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土地查報後如過有產權遷轉時應向縣政府推收所推除過戶

第十五條 辦理土地查報人員於填註土地查報單時須根據業主之契據由單據實填註不得偽報如有不實者主管鄉鎮長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凡已查報之土地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七條 土地查報開始後各區鄉鎮閭鄰長等人員能於規定期間內將所管區內之土地查報辦竣者得由縣政府分別優獎之

第十八條 各區土地查報辦事處及鄉鎮土地辦事處各人員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由財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土地查報清冊格式

(每一圖編一筒千字文號頭挨次查編名爲圖冊全縣合成爲總冊)

阡頭字號	完糧戶名	業主真姓名	住址	地別	畝分數	坐落土名	科則	糧額數
字第號	號	戶	戶	田地				
字第號	號	戶	戶	山蕩				
字第號	號	戶	戶	田地				
字第號	號	戶	戶	山蕩				
字第號	號	戶	戶	田地				
字第號	號	戶	戶	山蕩				
字第號	號	戶	戶	田地				
字第號	號	戶	戶	山蕩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土 地 清丈 之 部



第 區 鄉 鎮 都 圖 第 號

縣土地業報單

業主真實姓名 _____ 住 址 _____

完糧戶名 _____ 阡頭字號 _____ 地別 _____ 畝分數 _____ 現種植何物 _____ 坐落土名 _____

科則 _____ 粮額數 _____ 證明文件 _____

佃戶姓名 _____

備 考 _____

戶 _____ 字第 號 _____

米銀 _____

合計
戶 數 共

合計
戶 數 共

合計
糧額 共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業主姓名及住址一欄最關重要應由閭鄰長負責據實查填
阡頭字號一欄每一圖編一千字文號頭由查編者代為查填
科則一欄由冊書負責代為查填

說 明

業主
簽名或
蓋章

冊
簽
名
畫
押

鄉
簽
名
鎮
蓋
長
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查 報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四〇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依照本條例規定整理之

第二條 土地整理之程序依本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行之

第三條 凡十地依其種類而定地目如左

第一類 房屋地 炮台地 燈塔地 公園地 操場地 船塢地 碼頭地 墳墓地 其他建築地及無建築宅地

第二類 旱田 水田 森林地 場圃地 園林地（附屬於房屋之園林地除外） 柴山 草山 其他種植地

第三類 牧場地 蛴田 魚蕩 其他供畜牧之地

第四類 礦山 罐田 其他礦產地

第五類 荒地 荒山 水沙 水蕩 其他不屬於前四類之無收益地

第六類 道路 河川 溝渠 堤堰 海塘 城堞 鐵路地 鐵道綫地 水管綫地 其他供公共使用者地

前項土地測量時每一區域應均編列地號但供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土地測量以畝爲地積之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以測量及調查確定之遇有爭執時由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

不服前項裁決者得於三十日內上訴於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

第六條 凡測量調查時業主應於土地局所定期內將姓名住址及土地之坐落地目地積四至戶名陳報土地局但公有土地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應由主管機關通知

第七條 測量調查時業主或租借人及其他管理人應於土地局所定期內就其土地四周樹立界標並記明業主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但公有土地須記明主管機關名稱

第八條 測量調查時所在地村里職員應負協助之責

第九條 凡測量調查時應令業主或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到場會同查勘並呈驗證明書類

第十條 測量土地如必須設置測量標及必不得已除去障礙物時應由土地局預先通知業主或管理人

因前述所受之損失土地局應酌予賠償業主認為賠償金額不足時得於二十日內呈請市縣政府重為審核其不服市縣政府審核者得於二十日內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審核

第十一條 測量調查時如遇所有權或界址發生疑義土地局應諮詢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之意見核定公布

前項公布期間為六十日

第十二條 不服前條之核定者得於公布期滿後六十日內訴請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

第十三條 土地審判委員會得傳詢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並令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土地審判委員會之裁決應附狀由並以副本分別送達當事人土地當局及市縣政府

第十五條 依核定或裁決而確定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請求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再審

(一)基於被罰行為而核定或裁決者

(二)其為核定裁決憑據之文書係偽造或更改者

第十六條 土地局應編製土地清冊及地籍圖並登記經核定或裁決而確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凡測量土地於業權確定後由土地局發給業戶實測地圖並徵收測繪費如左

(一)建築地 每畝二元不足一畝者以分計

(二)開採礦山之礦區地 每畝五角

(三)耕種地 每畝三角

(四)鹽田畜牧地墳墓地 每畝一角

(五)柴山草地 每畝二分

(六)水澇 每畝二分

(七)未開採之礦山及荒地荒山水沙 每畝一分

第二款至第七款土地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凡測繪費概用土地整理印花黏貼於圖上

第十八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更正其糧額並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第十九條

凡公有土地因年久失查而被人佔有者得由佔有人自首呈報土地局經查明核准後酌令繳價其價格由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評定之如係本爲荒地而確由佔有人開墾成熟者應由土地局限令呈報升科逾期不報即另行標賣如有冒稱己業一經查出移送地方審判委員會裁決懲罰之

第二十條 凡道路向由兩旁業戶承糧者經整理後一律免其街村之繁盛通衢應行放寬者由所轄官廳審定應留丈尺註明檔案並於實行讓進時免其糧額

第二十一條 業戶對於第六條之陳報有虛偽者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第二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陳報者或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者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測量調查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者依刑法治罪

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土地整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各地自應分別註明其使用之種類（例如旱田註明桑麻棉小麥等房屋地註明住宅

官署工廠寺廟等）

第二條 凡私有土地應由業主依照規定式樣填具陳報單交與村里職員署名蓋章由預查班彙集送呈土地局如業主因事

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陳報

公有土地應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式樣填具通知書通知土地局

土地陳報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土地已陳報或通知後至未經核定公布以前遇有左列各項之變更者應由業主或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分別陳報

或通知土地局

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

二 私有地變爲公有地或公有地變爲私有地時

三 業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更改時



四 一坢地分割爲兩坢以上或數坢地合併爲一坢時

五 地目有變更時

凡土地變更由於道路之改變或新築者應將其修築事實陳報或通知土地局
土地局應依據其陳報或通知調查其土地之變更而整理之

第四條 土地整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樹立界標如業主有事故時得由代理人或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代爲樹立
第五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期通知業主或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并令其互相關照準備屆時到場會同查勘

第六條 凡業主屆期不到場又無代理人時應由佃戶租戶或四隣業主代爲證明

前項土地無從證明時得就其段落逕行測量並於草冊上記明「業主暫缺」字樣若段落不分明時應將該地總共測量俟業主申明後再行辦理

第七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各土地內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時由土地局通知業主或物主如遇作業上須迅速辦理而不及呈局通知時得由測量人員自行通知該業主或物主

第八條 調查或測量人員因作業上之必要須日出前或日落後至住戶內調查測量者須得該住戶之承諾

第九條 調條或測量時遇有土地爭執事件得由調查測量人員依據調查實況試行和解報告土地局如不能和解時應將爭執情形及調查實況開具理由呈送土地局轉送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

第十條 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核定應依陳報或通知當日之現況辦理但無陳報或通知之土地則依查定當日之現況

第十一條 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一條之公布應將調查簿冊及地籍圖置於土地局中以供衆覽並將核定事項列表揭示於地方官署或公共場所又登載於省政府公報及地方公報

第十二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所裁決之事件除送達外並登省政府公報及地方公報

第十三條 凡陳訴上訴或請求再審事件其書狀內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呈證明書類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年齡職業或機關名稱

二土地之坐落地號地目地積四至戶名

三陳訴上訴或請求再審之事由

前項記載如係請求再審時應將核定後之新編地號一併記明

其所訴如爲一坵地之一部時並應添附所訴部分之實測圖

第十四條 調查測量完畢後對於一區域內各戶地須繪成聯絡之實測地圖於所在地公布之

前項公布期間十五日

第十五條 實測地圖公布後應由村里職員通知各業主閱看即由業主蓋章或畫押

前項地圖經業主閱看後認爲有差誤時得於公布期內指明不符之點聲請復核其逾期不聲請者即爲確定

第十六條 實測地圖公布期滿後應將發給業戶實測地圖日期通告業主於通告日起一個月以內向土地局領取並繳納測繪費其領取逾期者每滿一個月照加原費十分之五

第十七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更正糧額時如業主有因丈定之原管有地比較糧額缺少鄰戶地畝丈有贏餘藉詞被占請劃割鄰戶餘地補足糧額者非提出被占確實證據並未在量測前控訴有案不得照准仍照丈定原管有地

更正糧額

第十八條 調查測量土地之目的在確定土地主權清理賦稅其從前完糧上情弊概免追究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業主遇有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情事而不陳報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

土地買賣陳報單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土地坐落
地目 原有字號 四至 地積稅額摘要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賣與某某承管謹遵章連名陳報

出賣人□□□蓋章或簽押

住某總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承買人□□□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村里職員□□□蓋章

右買賣係實在無異特此聲明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第二號

公有地變爲私有地
私有地變爲公有地陳報單或通知書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	目	原	有	字	號	四	至	地	積	畝	數	稅	額	摘要	要
		某	字	某	號	西	東	北	南	至	至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由公有地變爲私有或私有地變爲公有謹遵章陳報或通知

原有之人民某或某官署蓋章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現有之人民某或某官署蓋章或簽押

駐某縣某地方區章(小地名)

右土地所報業主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陳報



村里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第三號

業主或管理人住所或姓名或名稱變更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	目	原	有	字	號	四	至	地	積	稅	額	摘	要
		某	字	某	號	東	至	西	至				

前住所(姓名或名稱)某縣某地方區章(小地名)
某姓名或某名稱

現住所(姓名或名稱)某縣某地方區某(小地名)
某姓名或某名稱

右住所姓名或名稱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變更謹遵章陳報

業主  變更姓名名稱者於此處詳註業主住所

右業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村里職員  蓋章

各省整理田賦則

四九

陳報通知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業主住所變更之陳報其署名蓋章之村里職員係指現在住所境內者

附式第四號

土地分割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區劃

(小地名)

地 目	原 有 字 號	四	至	地	積	稅	額	摘 要
	某字 某號	東	南	東	至	北	西	
	某字 某號甲	東	南	至	至	北	西	
	某字 某號乙	東	南	至	北	西	至	
		至	至	北	西	至	至	
附 陳 地 圖 之 甲								
附 陳 地 圖 之 乙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事改分爲若干坵謹遵章附圖陳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右土地因某事故分割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村里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第五號

土地合併陳報單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目	原有字號	四	至	地	積	稅	額	摘	要
某字某號	某字某號	南東	南東	至	北西	北西	至	至	
南東	南東	至	至						
至	至	北西	北西	至	至				

右各坵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事故併爲一坵謹遵章陳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右各坵土地因某事故已併爲一坵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之測量登記依本程序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 測量

二 調查

三 求積及製圖

四 登記

五 編製及統計

第三條 測量之事項如左

一 三角測量

二 圖根測量

三 地形測量

四 戶地測量

第四條 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預查

二 實地清查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五四

三 復查

四 地位等則調查

五 地價調查

第五條 求積及製圖之事項如左

一 面積計算

二 地形圖模製

三 戶地圖謄寫

四 地籍圖調製

第六條 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登記權利之類別

一 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抵押權

四 典質權

五 地上權

六 永佃權

七 地役權



二 登記目的之類別

一 設立

二 保存

三 移轉

四 變更

五 分合

六 消滅

七 添附

八 處分

土地登記時將建築物附帶登記其權利及目的之類同

第七條 編製及統計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變更地事項之編製及統計
- 二 關於土地圖表之編製及統計
- 三 關於土地冊籍之編製及統計

前項第三款之冊籍應分爲地類統計冊地目統計冊土地清冊地稅冊及其他應編製之冊籍

第八條 在土地測量登記時關於土地爭執事件由左列委員會裁判之

一 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二 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

五六

第九條 關於測量調查清丈求積製圖登記編製統計及審判委員會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調查規則（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五種

一 預查

二 實地調查

三 覆查

四 地位等則調查

五 地價調查

第二條 各種調查班之組織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三條 凡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完竣後應調製土地調查簿（附式第一號）

第四條 凡已查定或經裁決之事件於公布期滿後應編製土地清冊（附式第二號）

第五條 土地清冊製成後應調製土地清冊綜計簿及地稅冊（附式第三號第四號）

第六條 凡已經查定之土地遇有變更時應將土地總冊土地清冊綜計簿地稅冊地籍圖及其他關係書類整理之並通知市縣



第二章 預查

第七條 預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地方區劃之名稱及其疆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
- 三 關於土地陳報單之檢查事項

預查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實地清查

第八條 各坵地之業佃地目及其界址之預查完竣後應實地清查

第九條 實地清查依戶地測圖規則由戶地測圖班辦理之

第四章 覆查

第十條 關於爭執不能和解或所有權尚有疑義及無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應覆查之

第十一條 所有權有爭執或尚有疑義之土地覆查時應將當事人提出之陳述書及證明書類詳加審核更實地覆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爭執或所有權尚有疑義之土地覆查完竣後應作成審查書送交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附式第五號)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第十三條 無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其覆查結果若業主之姓名住所不明或其所有權不能認為確實時應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五章 地位等則調查

第十四條 地位等則調查分爲三種

- 一 田地地位等則調查
 - 二 城市地位等則調查
 - 三 宅地地位等則調查
- 各種地位等則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地價調查

第十五條 地價以素地爲標準凡人工改良及地面上一切建築皆應除外

地價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見二十一年江蘇地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因整理土地之需要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調查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爲左列三種

一 初步調查

二 實地調查

三 覆查

第三條 辦理土地調查之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初步調查與實地調查均由清丈隊調查員辦理之
- 二 覆查由主管長官指派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初步調查

第四條 初步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街村之名稱及其界址之調查
- 二 收集地主土地呈報書及通知書
- 三 編製地主姓名簿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六〇

四 編製鄉鎮村長及選定公正人姓名簿

五 調查各地經濟習慣

第五條 鄉鎮街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應依照調查當時之現狀辦理

第六條 初步調查開始時應準備左列事項

一 按照地方情形分配調查區域

二 召集鄉鎮長副公正人及其他地方重要人等宣布整理土地之意旨並說明初步調查辦法

三 編製白話說明書及標語分布曉知

四 編製各項應用之表冊書類

第七條 每區域實施調查時應先定日期使鄉鎮長副或公正人預先通知各地主或其代理人並發給呈報書限期填繳其為官有土地由主管機關填具通知書

第八條 逾期未經呈報或官有土地未經通知者應由調查人員會同公正人照呈報書或通知書之格式作成查報書並於其備考欄內附記調查人姓名並須簽名蓋章

第九條 如地主為宗族或其他團體出名者應由其推定法人董事或其他負責代表人呈報倘尚未推定得以全體人員負共

有呈報之責均須於呈報書地主名之左側加以括弧附記其為某種財產

以寺觀祠廟及外國教會等名義所置土地久成習慣者得使其管理人呈報地土死亡繼承人未定時由管理人呈報者得將該地主姓名作「已故某某」調查之

第十條 關於呈報或通知事項如於實施清丈時有必須特別注意者應將其注意之點記載於呈報書或通知書之備考欄內



第十一條 收受爭執地主呈報書應由調查人員會同公正人另繕查報書敍明爭執之點連同該爭執地呈報書一併呈繳對於地主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第十二條 收集呈報書後應詳細檢查如有不合之處應令更改補正或查明原因分別標誌於備考欄內

第十三條 初步調查對於地方經濟及習慣應按照調查區域諮詢當地人士及鄉鎮長副作簡要之報告

第十四條 呈報書類整理完竣時每鄉鎮應按左列次序編纂之並加冊面

一 同姓共有者則依首位所記之姓名

二 利害關係人所呈報者

三 鄉鎮及其他法人之呈報者

四 國有公有地及地方公產

五 無呈報書者

六 爭執者

第三章 實地調查

第十五條 實地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各起地之地目地主及其界址之調查

二 呈報書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其他書類之整理

第十六條 實地調查開始時調查人員應秉承該管縣土地局局長會同區鄉鎮長副實地查勘縣區鄉鎮等之界址並樹立界標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六二

標示接壤之區劃名稱

縣區鄉鎮等之界址經查勘確定後應由清丈隊於執行細部圖根系測量時測繪縣區鄉鎮等之界址略圖

第十七條 調查時應使地主或其代理人及鄉鎮長副或公正人實地參與如地主或其代理人確因事故不能參與得由鄉鎮長副或公正人與熟悉該地界址附近之地主或其代理人等參與調查之

調查國有公有地及地方公產時除查照業經主管機關設立之界址標識外應使承租人及鄉鎮長副或公正人參與勘定其界址並於必要時得該主管機關派員會勘前項土地如該主管機關備有實測圖冊及原編地號之記載應細加對照

第十八條 道路溝渠堤防城堞鐵路及水管線路等若有民有之呈報時應以該地權原確定者作爲民有地調查之江河湖海及前項之土地無民有之呈報時應均無庸調查其所有權但將其狀況製作查報書

草茅地或磽瘠地地主情願拋棄所有權終不呈報時應按照第八條規定另作查報書
第十九條 地目應依左列類別並就實地狀況編造之

- 一 水田、旱田、沙田、鹽田、蕩田、灘田等
- 二 宅地、荒地、交通用地、堤防用地、市政用地、林場用地、畜牧用地、坟墓地等
- 三 江河湖澭溝渠等

第二十條 關於已經測量之部份應按原圖製作實地調查簿

第二十一條 調查時應於呈報書上備考欄內附記地目及假定地號但於呈報書所載一起以上之土地若合併爲一起時應敍明其合併緣由於該項備考欄內並由調查人員蓋章

第二十二條 多執地之呈報書除依前條規定外應在其上部欄外依假定地號用紅色書「何號與某某之爭執」或「何號與某某何號之爭執」

第二十三條 同一呈報書中若記載有屬於數區域之土地則將屬於他區域之部分謄寫於呈報書用紙並在其欄外用紅色書加蓋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名章又本書所屬於他區域之部分則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加蓋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名章

第二十四條 無庸調查之土地有提出呈報書者除將其情由明白告知外應由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在呈報書空白處用紅色書其事由加蓋名章於呈報書類末尾

第二十五條 已經呈報之土地內若查有無庸調查之一部分土地時應將事由告知呈報人並於在實地調查簿摘要欄內記載「一部分爲河」「一部分爲道路」等

第二十六條 實地調查人員附屬於清丈隊其他業務實施辦法得於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內另訂之

第四章 覆查

第二十七條 覆查限於左列事項

一 爭執地經公斷委員會函請覆查者

二 契據專員審查時認爲尚有疑義請求覆查者

三 地主因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報錯誤提出證明請求覆查者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條各項覆查完竣時應編製覆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調查區域內因水患及其他情事難行調查之土地應隨時停止進行並於呈報書及實地調查簿之冊面用紅色書其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六四

事由預計起數及概算面積但調查完竣之起數及其他之統計仍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一) 土地呈報書

江蘇省 縣 區 鄉 地 呈 報 書

主地
名姓
地 所 在
種
類
四
至
面
積
備
考

及
通
訊
處
地
主
籍
貫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地 正人主
(簽名蓋章)

(一) 土地通知書

江蘇省	縣	區	鎮鄉	國有或公有土地通知書
主該 管 機 關 屬				
地 所 在 種 類				
及 機 通 關 訊 地 處 址				
四 至 面 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管 機 關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

二十一年省府第三四八次委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整理無論公有私有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種土地之地類地目分別如左

第一類

農地 凡水田旱田園圃魚塘及其他耕作種植之地屬之

第二類

建築地 凡房屋公園操場船塢飛機場碼頭坟地城基鐵道公路用地水管用地娛樂地作場及其他建築用地屬之

第三類

曠地 凡山川湖沼收場蘆地草地礦山道路堤堰及其他各種雜地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就本省情形分別次第整理之

第三條 實施土地整理時應由省土地整理處專辦必要時得於各縣設立土地整理分處

第四條 土地整理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 調查

二 測量

三 登記

四 索證

五 估價

第五條 調查各種土地得組織調查班

第六條 測量各種土地得組織測量隊

第七條 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積單位遵照中央頒布權度標準以畝爲地積之單位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以標準尺(即公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

第八條 登記各種土地得設立登記處

第九條 土地登記確定後由省政府發給登記證粘附於原有契據之後關於其他土地權利由省土地整理處發給登記證明書發給前項登記證以前如該地爲無稅地或有溢額地應令該業戶報稅補契其無契據者并令補契再行粘附登記證各種土地應分別估定價値得設置地價評判委員會

第十條 為解決土地糾紛起見得就省會設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各縣設初級土地評判委員會

第十一條 調查測量及登記所在地自治區人員及紳董均負有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凡公有荒地或經人私墾成熟者按照本省現行墾荒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應改正其稅額

第十四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應改正其稅額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所有權及土地權利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按照其地價分別酌收登記費其數目另之

第十六條 發給土地登記証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酌收證書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本章程一切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整理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土地整理處調查土地規則

省政府第三四八次委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調查本省公布及私有土地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五種

(一) 預查

(二) 實地清查

(三) 覆查

(四) 地位等則調查

(五) 地價地稅調查

第四條 預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地區劃分之名稱及其疆界事項

(二) 關於各縣田地畝數及荒墾概況事項

(三) 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

(四) 關於業戶土地報告單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參考圖籍簿書之征集事項



第五條 實地清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塊地之地主地類地目地號事項
- (二) 關於圖籍簿書之調製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地之清查事項

第六條 覆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紛爭地及疑義地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未墾地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國有地方公有及無主地之調查事項

第七條 地質地位等則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地質土壤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收穫值生產量及收益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街市地地位等則調查事項

(四) 關於宅地地位等則調查事項

(五) 關於田地地位等則調查事項

第八條 地價地稅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地價報告事項

(二) 關於地價審查及價格之估定事項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七〇

(三) 關於總收穫及耕作費維持費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舊科則之調查及新稅率之擬議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應需各種調查細則及表冊式樣分別另定之

第十條 各種調查人員之分配得依照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斟酌地方情形組織調查班

第十一條 調查班之組織關於各種調查斟酌情形兼併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省政府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爲清丈雲南全省耕地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處規畫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外縣設清丈分處辦理一縣清丈事宜將來推行較遠時於適當地點設置清丈特派員指揮監督附近各縣清丈事宜

第二條 前案所設清丈機關關於清丈事務辦理完畢時分別撤消之

第三條 各級清丈機關均隸屬於本廳各依專章組織之

第四條 清丈處對外用廳之名義行之但因責任關係應由處長副署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清丈處組織如下



第一組 辦理文牘經費購備物品及不屬其他各種事宜

第二組 辦理清丈人員之選訓練任用考核進退等事

第三組 辦理執照法規冊籍表單等之編查事宜

第四組 辦理圖算統計事宜

第六條 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七條 爲評判關於清丈耕地發生上訴案件確定業權起見設高級評判委員會

第三章 人員及職責

第八條 清丈處設處長一員承廳長之命規畫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對廳長負責

第九條 清丈處設秘書一員勸辦一切文稿對處長負責

第十條 清丈處酌設技正督察四人至六人每組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各若干人學習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分工任事

第十一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設置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關於公文函件布告之撰擬事項

二、辦理關於分處請示性質不屬於各組文件之擬辦批答事項

三、辦理檔案卷宗之設置保管事項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七二

- 四、辦理清丈經費之預算統計報告事項
 - 五、辦理清丈經費之收支登記事項
 - 六、辦理購置清丈器械公物及印刷一切文件事項
 - 七、辦理清丈表冊圖照及器械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八、辦理關於清丈文件之收發事項
 - 九、辦理修繕雜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關於清丈人材之訓練羅致事項
 - 二、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進退事項
 - 三、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功過事項
 - 五、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紀律事項
 - 六、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衛生事項
 - 七、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服裝事項
 - 八、辦理清丈器械用具之檢察事項
 - 九、辦理清丈器械之設備配置事項



十、辦理技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十一、辦理業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十二、辦理關於技務業務之改進事項

十三、辦理關於清丈機關之籌設撤消事項

十四、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十五、辦理彙集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各種冊照表簿單據之創製編發事項
- 二、辦理分處呈報冊照等件之覆查核辦事項
- 三、辦理冊照等則畝積業權之檢察事項
- 四、辦理分處呈報圖照等件之保存事項
- 五、辦理清丈法規之編纂事項
- 六、辦理清丈法令之解釋事項
- 七、辦理清丈法規之修正事項
- 八、辦理各縣畝積稅率之統計報告事項
- 九、辦理關於耕地變遷新墾登記事項
-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七四

十、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十一、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組之職掌事項

一、辦理省圖之繪製事項

二、辦理縣圖之審定事項

三、辦理村圖之檢校彩繪事項

四、辦理底圖之收彙事項

五、辦理各種圖幅之保存事項

六、辦理畝積之核算事項

七、辦理統計圖表之製作事項

八、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九、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技正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圖根之計畫實施事項

二、辦理測丈儀器之選購審定事項

三、辦理各分處測繪成績之覆核事項

四、辦理技術工作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技務業務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清丈教育之改進事項

七、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之任務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清丈經費由征收照費內開支並由處直接審核辦理

第十九條 前項照費不敷得由本廳以墊款名義核發但須隨時將收支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第二十條 清丈費之領發及照費之收入由庫藏科專款存儲聽候支發

第二十一條 清丈人員之任用由處簽准後送總務科敍狀給委

第二十二條 清丈文件之收發繕核監印各事宜仍歸總務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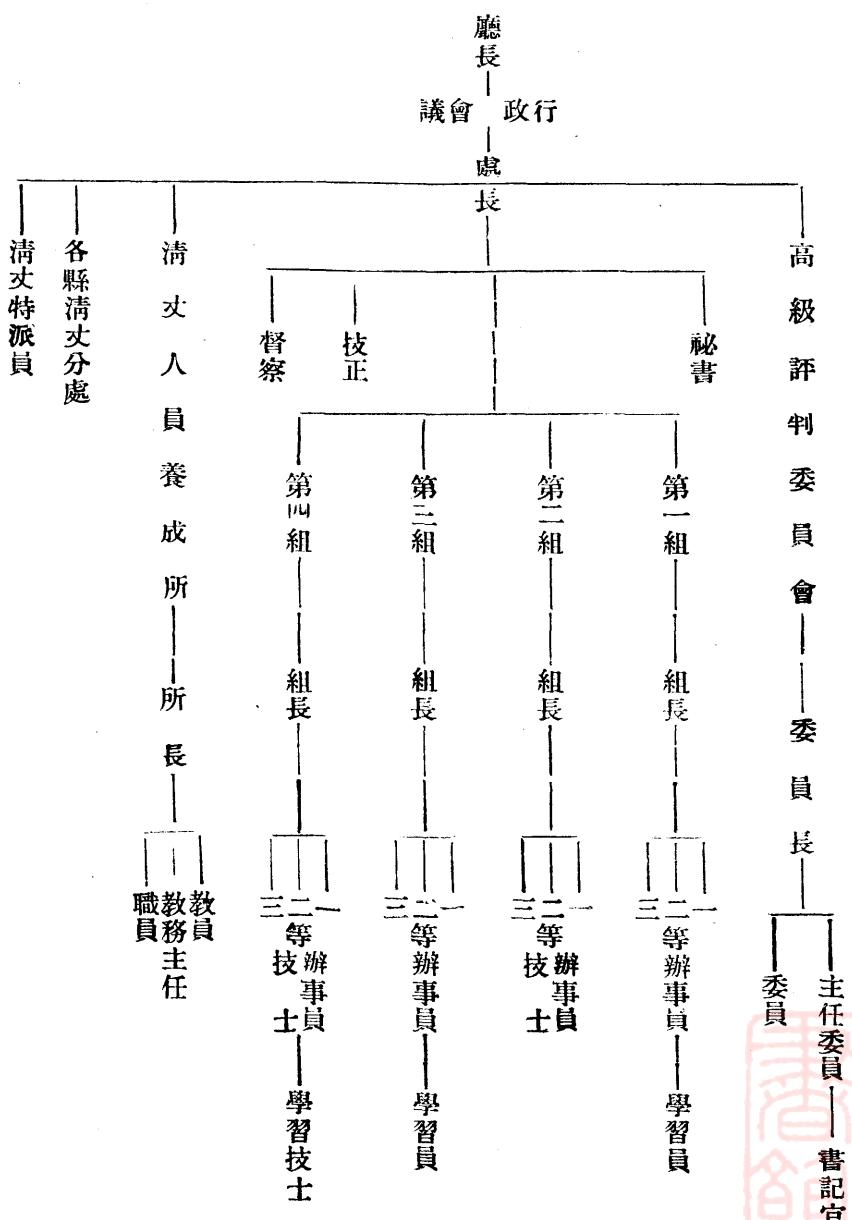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組織系統表



湖南省清丈田畝章程 二十二年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田賦確定產權凡全省田畝無論公有私有概依據本章程之規定舉行清丈
第二條 本省舉行清丈由財政廳設立清丈田畝測量隊並於各縣設清丈田畝處鎮鄉設清丈田畝分所負責辦理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區區長由財政廳委任爲清丈督察委員對於清丈事項負督察協助之責

第四條 各縣清丈次序由財政廳審查各縣田賦情形定之

第五條 田畝面積以市畝爲單位(六千平方市尺爲一畝)

第六條 各縣田畝清丈時應就縣區鎮鄉之界線並依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繪製丘地形勢圖按丘編號依次丈量

第七條 各縣清丈田畝時由財政廳規定田畝陳報單式頒發縣清丈處印發各業主限期填送清丈分所審核

公有田畝應由該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填報

業主不在本地時得委託代理人或佃戶填報

第八條 縣清丈處於着手清丈時應先通告業主將所管田畝按丘豎立本牌(高一尺六寸寬四寸)標示本人姓名住址及陳

報單字號如業主不在本地得委託代理人或佃戶豎立之

第九條 各縣鎮鄉清丈分所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戶田畝陳報單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業主如不依限陳報又不投所聲明理由者除由清丈分所調查陳報外並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逾限半月以上者每畝罰洋一角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二、逾限一月以上者每畝罰洋二角

三、逾限二月以上者每畝罰洋四角

第十一條 業主陳報田畝時應每畝繳納陳報費洋一角二分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算如一業主有數陳報單者得將各單畝積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陳報費之收入按十成支配以二成解財政廳作辦理清丈經費八成作爲清丈處及清丈分所經費

第十三條 縣清丈處於執行清丈前應依照財政廳所頒訓練方法訓練清丈生若干人其姓名額由廳酌量各縣情形規定之

第十四條 清丈分所丈量某段田畝時應先期通知業主及佃戶或利害關係人眼同丈量

第十五條 已經濟丈完竣之田畝應由縣清丈處將畝積及號次於各清丈分所公布之公布期間爲二十日

第十六條 業主對於已經清丈田畝在公布期內如認爲有疑義時得聲請復丈但須繳納復丈費洋每畝一角如確係初丈錯誤仍將復丈費發還

第十七條 財政廳爲期清丈確實起見對於已經清丈之田畝得派員隨時抽查

第十八條 凡以公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並從嚴罰辦

第十九條 清丈處及清丈分所應各設評判委員會處理因清丈發生之爭執事項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當事人如不服鎮鄉評判委員會調解時得上訴縣評判委員會如仍不服得聲訴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各縣田畝經清丈確定後應由縣清丈處造具清冊連同坯地形勢圖彙報財政廳編製賦冊並核發清丈田畝執照其

清冊式樣及執照由財政廳分別製定之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核發執照按照田畝數量以取手續費其等級如左

甲、百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二元

乙、五十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一元

丙、五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五角

丁、不滿十畝者每張收洋一角

第二十二條 辦理清丈人員懲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請內政部財政部備案

附湖南省各縣清丈田畝處所組織規則

田畝陳報單式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八〇

第 號 此單限 日繳送

○

省

業

戶

縣

區

鎮

鄉

地方

田畝
田畝

四至
南北東西

面

畝

畝

積現

在地

價

元

元

石

石

產物數量

產物折價數量

冊花名

畝等叫

姓名

坵號

核定出

佃戶

曹編

陳報單

鄉田畝

區

縣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陳報人代理人
蓋章

鎮或鄉長
蓋章

審查人
蓋章

意注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二十二年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土地均照本大綱清查之

第二章 清查機關

第二條 各縣政府辦理土地清查事宜應設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由民政廳財政廳各派指導員一人協助縣長督率各區各保各就所屬之原有鄉鎮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設左列二課分掌所管事務

甲 考丈課由民政廳所派指導員充任課長下設測繪員及協理員若干人

乙 賦稅課由財政廳所派指導員充任課長下設編審員登記員及助理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區公所辦理土地清查事宜應設區土地清查辦事處除由縣派員協助外視事務之繁簡酌用丈量員登記員若干人

第五條 各保長辦公處因辦理土地清查事務除由區派員協助外並得指定甲長襄助辦理臨時得酌用雇員

凡設有保長聯合辦事處者得適用保長辦公處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及各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應聘請當地正紳組織土地評判委員會襄助辦理一切勸導調查等事宜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區劃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第七條 土地區域仍以原有鄉鎮區域為標準有未經確定者各依河流道路堤塘或山脈之分水線劃定繪具草圖並將各鄉鎮區域內土地依其天然形勢再劃分若干段每段面積大小視該段經界繁簡而定以不得大於二十五方市里小於一方市里為原則

第八條 段圖縮尺以自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第四章 土地查丈

第九條 土地查丈之程序如左

- 一 由各縣政府遵照規定之土地清查單式樣製發各區公所轉發保長辦公處分處甲長接業主地戶發給之
- 二 業主接到土地清查單後應於二十日內將管有地段按照單開事項每起地各填二紙送交土地所在地之保長辦公處彙送區公所如業主係客藉或外出並無代理人及不能書寫者應由該地保長代為填報
- 三 區公所接到前項土地清查單後應分段定期派丈量組會同業主及保甲長挨起丈量將丈量面積及地圖分別繪寫於土地清查單內並順次編劃段圖每段丈量完竣後即將圖單彙送區公所
- 四 區公所接到前項圖單後應參酌團防畝捐底冊切實審核鄉鎮編造土地清冊及分段編號圖各二份每鄉鎮圖冊編竣除留一份存在外其餘一份連同土地清查單呈送縣政府並填丈量通知單蓋印發交保長辦公處轉給業戶知照全區辦竣以五個月為限
- 五 縣政府接到前項丈量通知單後倘認為不符將申請複丈果有錯誤即行更正如無錯誤即為定案
畝捐及收穫量分別彙核結算全縣額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審核

第十條 業戶接到前項丈量通知單後倘認為不符將申請複丈果有錯誤即行更正如無錯誤即為定案

第十一條 土地清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業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 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 三 土地之面積
- 四 土地之種類及現作何用
- 五 土地之現值
- 六 土地之每年收穫量
- 七 土地之糧額及附稅並畝捐
- 八 糧串之戶名及號數
- 九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額並使用期間
- 十 契據之有無及戶名
- 十一 代理人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
- 十二 清查費額
- 十三 土地之四至地圖

第五章 編造稅冊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於土地清冊辦竣後應編歸戶冊以戶爲經以賦稅爲根據

第十三條 各地糧額暫照原定科則折實銀元分記於歸戶冊之內統稱土地稅並規定正附稅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第六條 清查經費

第十四條 清查費每畝五分由縣政府經收但以宅地耕田礦地爲限

第十五條 清查完竣時對於業主所有之地換給方單以爲土地所有之證其征收方單費辦法如左

一 宅地每畝納費一角

二 耕地每畝納費五分

三 矿地森林地每畝納費二分

凡屬未經升科之地加倍收費

第十六條 清查經費暫由催征舊賦項下撥給即以所收清查費及方單費撥還

前項清查費及方單費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保管

第七章 獎懲

第十七條 業主無故逾限不報除由保長查報外對於業主處以土地價值百分之五之罰金

前項罰金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管理

第十八條 凡無人管理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由保長辦公處代爲管理并限期報告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核辦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前項土地之收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呈由縣政府核准充作地方公益之用並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前條土地如保長隱瞞不報或假名冒認經查出或被人告發以侵占治罪

第二十條 凡阻撓清查以防害公務治罪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清查人貞著有勞績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財政廳核獎如有敲詐訛索及其他情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及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土地清查單丈量通知單方單等樣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於清查完竣後即設立推收所民間土地買賣統由推收所過戶推收所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綱則依湖北土地清查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所稱土地爲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爲省縣區鄉鎮所有土地私有土地爲公共團體或公司及個人所有土地之謂

第三條 土地清查單以由業主填報爲原則但公有及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土地由管理人填報無人管理之土地由保長查報

第四條 凡業主因故不能填報土地清查單由其代理人或承佃人填報時須署名畫押書明與業主之關係於清查單內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由保長代填之土地清查單如有未知事項得暫從略除無人管理之土地外應於丈量畢通知

業主補報

一 土地無人管理時

二 業主不能填報並無代理人或承佃人時

三 業主或承佃人及代理人不能書寫時

各省整理田賦章則

第六條 土地清查單以每起地爲綱凡同一業戶之土地遇有大道河川等間隔或土地之種類不同者應分起填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整段土地內有畔畦水溝小徑等分爲數塊者得并單填報

第七條 丈量用之尺度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之市尺準由縣政府製定繩尺或竹尺頒發各區應用

第八條 計算丈量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六十平方市丈

第九條 填報清單應注意之事項

(一)業主姓名如爲公有用機關名稱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用團體或公司名稱並將管理人姓名址住附記備攷欄如

爲個人所有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

(二)土地面積之填報畝分填契載或習用之畝分丈量畝分由丈量組填寫填至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土地之種類分宅耕地礦地林地荒地池沼牧場等凡桑園果園菜園及其他園地以耕地論

(四)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建築何物或種植何物或開採何物蓄牧何物等

(五)土地之現值應填習用面積單位之時價計值洋若干元每起地計值洋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價值均不

計算在內

(六)土地之每年收穫量就習用單面積近五年正副產平均收穫量折合洋若干元

(七)凡土地爲業主本人使用者應於佃戶欄注明自用

(八)代理人與業主之關係如係親族應填記稱謂其他可填世誼友誼等

(九)清查費額由區公所丈量後填寫之

(十) 土地之四至地圖僅記四鄰業主姓名餘由丈量填繪

第十條 前條清查單經審查無異即發給方單以爲確定產權之證

第十一條 清查費方單費不足一畝者應按一畝收費

第十二條 清查費於發給土地丈量通知單時由區公所征收繳解縣政府方單費於發給方單時由縣政府經收均不得另索紙張及手續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土地之爭議事項應由保長就近解決如有不服時即將爭議要點另繪說明書報告區公所交區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區土地評判委員會仍不能解決時即呈送縣政府經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爲最後之審議決定但任何一方再不遵守即由縣政府依法執行

第十四條 凡未依法決定手續墾種公有荒地者除由保長查填土地清查單外其使用者得聲敘緣由呈請承租在土地清查未施行前不以侵占論

第十五條 凡辦理土地清查機關如發現土地清查單有疑義時得令業主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知業主及四鄰或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六條 處罰業主無故逾限不報之罰金由保長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執行並填三聯收據以一聯給業主一聯呈財政廳一聯存縣政府備查

前項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各縣應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整理土地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一月公布

整理土地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本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決定採用航空測量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分隊來省辦理航測攝製田畝圖先從南昌新建等縣試辦期於時間經費二者力求節省以收速效關於田畝調查估計地價計算面積繪製地圖編造清冊土地登記製發管業證圖等項業務屬於土地行政統由江西省土地整理處辦理以專責成茲擬訂暫行辦法大綱分別臚列如左

一、三角測量先於測量縣分境內各相當地點配置三角點實施三角測量算定其關係位置並挖設航空標誌舖以石灰以爲航攝之依據

二、航空攝影航空測量分隊用空中攝影機將舖設航空標誌地域內各塊地之形狀分別攝取於比例尺二萬分一及五千分一定底片上

三、展點糾正根據三角點將二萬一底片內所有道路河川之交叉點等顯明地點於自動製圖機上展開並續定其坐標作爲補助三角點再將五十分一底片糾正爲二千分一鑄接成圖再放大爲一千分一晒成藍圖

四、補測清繪依據藍圖派員前往實地逐塊劃分界址查明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川等之名稱詳晰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用人工測量法一一補測繪成田畝原圖

五、田畝調查依照田畝原圖逐塊調查其坐落之區鄉係小地名及業主佃戶姓名住址最近每畝地價等詳載實地調查簿內同時按照查定之各塊地地價及實地情形選定其地位地價大概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並就原定縣區範圍勘定當地附近之縣區界

六、地價估計設立地價估計委員會由省土地整理處暨民政財政兩廳測量縣分縣政府委派專員及該區區辦公處保聯辦公處公推代表充任委員按照查定之地價重行估製定成地價分區圖公佈之經過規定期間凡無異議及發生異議經復估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七、計算面積於田畝原圖上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測定各塊地之面積並彙算其總面積編製各種統計表

八、繪製地圖按照田畝原圖摹繪用晒藍法晒成田畝圖並縮撮總圖暨區縣一覽圖

九、編造清冊依據實地調查簿及面積計算簿按照各地價區之估定地價編造土地清冊暨地稅戶冊土地清冊記載各塊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地價地稅戶冊記載各業主所有塊地之畝分及應納地稅之總額

十、土地登記於舉辦測量縣分設立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調查估價計積製圖造冊各項業務均告完成之區設區土地登記分處限期辦理土地登記

十一、製發營業證圖凡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契據公告期滿後依照登記簿填寫土地管業證並照田畝圖摹製塊地圖附粘於登記之背面交給業主收執嗣後買賣典押均以此證爲憑

上項辦法僅舉大綱至各項章則另行擬訂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江西省土地整理處調查組調查暫行規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奉省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土地整理處調查組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查組依據航測調繪之田畝原圖就原定縣區範圍勘定當地附近之縣界及區界並逐塊調查業主佃戶姓名住址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及坐落地名最近地價詳載實地調查簿內同時按照查定之各坵地地價及實地情形選定其地位地價大概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查定標準地價

第三條 依據航測繪之田畝原圖縮製比例尺一萬分一總圖表明縣區形勢之狀況暨各田畝之接洽真位置以縣治所在之一幅爲中行中列順次以中行南幾列或北幾列及東幾行中列或南幾列北幾列並西幾行中列或南幾列北幾列表示之

第四條 田畝原圖之位置從每總圖右上角起按幅編號自上而下自右而左順次以一至一百等數號表示之

第二章 疆界調查

第五條 疆界之調查暫以縣界區界兩種爲限

第六條 實施疆界調查時應會同各保保長或紳耆實地勘定之

第七條 縣區界適值山嶺河川溝渠道路等天然形勢者其分界線依左列之規定

一、山嶺之分水處及合水處

二、河川溝渠道路之中央

三、堤腳

四、塘岸

五、坵地之界址

六、其他可爲界線之標準者

第八條 調查疆界時如有爭執不易解決應擇其相當地勢酌量劃分作爲假定界線俟解決後再修正之

第九條 計定疆界應於所跨占之田畝原圖內依左列之規定描繪之

一、縣界 繪虛實各三公厘之一號虛線於其虛部之兩端相向繪以圖徑二公厘弧長爲全圓周四分之一弧線更於其中央插入徑約零公厘三之圓點一個

第三章 垦地調查

第十條 田畝原圖內應調查之坢地暫以水旱田園圃荒地池塘溪六種爲限

第十一條 田畝原圖內各坢地地目符號應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田畝原圖內應調查之坢地先編假定地號經調查確定審核無誤後再行編列地號其註記悉依左列之規定

一、位置 就各坢地之中央用本國數碼書假定地號於地目之下方用亞拉伯數字書地號於地目之下方

二、字大及字隔 假定地號每字大約三公厘字隔約字大四分之一地號每字長二公厘至四公厘闊一公厘至二公厘字隔約一公厘以內如遇坢地較小不能容納時得縮小書之

三、次序 每幅原圖編列假定地號及地號均自爲起訖並從右上角起自上而下自右而左順次序列之

第十三條 坮地面積狹小不能容納假定地號及地號地目三種註記時應於隣接面積較大之坢地內書定假定地號或地號以長約五公厘之矢鏃伸入該坢地內以表示之

第十四條 凡一坢地跨占原圖數幅者應於包容其大部分之原圖內編列假定地號及地號其包容小部分之原圖內仍書此號並加括弧區別之

第十五條 開始調查時得訂期召集該區域內各業主或管理人屆期到場以便查詢

第十六條 公有田地應由主管機關派員偕同承佃人到場參與

第十七條 實地調查時應攜帶地畝原圖前往實地查對圖中各塊地地目及形狀如有錯誤遺漏應勘明修正之

第十八條 調查時對於水田應注意各點如左

- 一、村莊附近或在竹籬牆垣等範圍內之田每屆秋冬兩季多改種蔬菜或雜糧其土色黃雜草土內多稻根者應作水田調查之

二、湖田洲田及傍山之田往往種稻一次收穫後種雜糧芸苔紅花等其田塍整齊地勢平坦土內有稻根者應作水田調查之

三、凡種藕荸薺慈姑等之田均應作爲水田

第十九條 調查時對於旱田應注意各點如左

一、湖田洲地山地常種瓜麻豆麥蔬菜棉薯等物者應作旱田調查之

二、較寬之塘岸港岸田塍土堆等處於夏秋兩季臨時播種菜豆棉麻者不必認爲旱田應依其原有地目調查之

第二十條 調查時對於園圃應注意各點如左

一、村莊及寺院範圍內之園圃係供宅地便益之土地暫作宅地論不必調查俟將來清查宅地時再分別辦理

二、村莊範圍外常種花果桑苗等地以及有土塹及竹園之蔬菜等地均須編號調查

第二十一條 調查時對於荒地應注意各點如左

一、凡大片段之荒山荒洲荒地等經界如田畝原圖內未畫分者暫不編號惟形成丘界之荒田荒地荒園等均須編

二、湖田洲田山田其土壤堅實並無稻根者應作荒地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對於池塘應注意各點如左

一、池塘與他種地目之坯地相連時其崖岸如高於相鄰之某坯地導爲池塘所據

二、凡相連之池塘其界岸應屬於位置較高之池塘如高低相等者以其岸之中央爲界

第二十三條 凡公共交通道路不得割入坯地內

第二十四條 凡傍坯堤之坯地應以堤岸爲界

第二十五條 各坯地間之塍路及崖岸所屬不分明時應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在有高低之中乙兩地間者作爲高地之所屬

二、在無高低之中甲乙兩地間者以其中央爲界

三、因所屬之習慣不同者應依其習慣

第二十六條 上層地爲道路或堤防而下層地爲他種地目時有崖岸腳應作爲上層地所屬但有特殊情形及崖岸腳地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明者應依鉗鋤所坯地點及其他適當之處以劃分之

第二十七條 下層地爲江河溝渠或道路而上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應作爲上層地所屬但依實地之狀況應認爲下層地之所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溝渠與港湖塘相連或在坯地界外及兩坯地間係供使用者不得列爲私有

第二十九條 熟田內臨時開設禾場置稻者應以熟田論併入所屬坯地內

第三十條 傍坯地之車埠應歸歸該坯地所有

第三十一條 原圖內所有地目調查完竣後應將業已編號各坵地之地目照抄地調查簿地目欄內

第三十二條 原圖內各坵地應調查屬於第幾區某鄉第幾保書於實地調查簿坐落欄內

第三十三條 各坵附近之地名應調查明確書於實地調查簿小地名欄內

第三十四條 業主姓名須據實查填於實地調查簿內並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業主均須填書真實姓名如報用堂名及某某記應附記管理人姓名或書已故某某之業

二、同一地方業主姓名有相同者應于附記欄內註明某某之子或已故某某之子

三、業主如係女子但應于附記欄內註明某某之妻或某某之女

四、業主亡故其坵地尚未確定繼承人並未另行處分者得暫書已故者之姓名但須於附記內敍明

凡業主不在本省者應回佃戶或管租人調查其真實姓名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所有之坵地應查明其機關名稱

第三十六條 各公私團體所有之坵地應查明其團體名稱及法定管理人姓名其無法定管理人者則書其以習慣所認定管理人

姓名

第三十七條 爭執尚未解決之坵地應將爭執者之姓名一併載並於附記內註明爭執地

第三十八條 業主住址須據實查填於實地調查簿內並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業主全家同住一地應就其所在地填載但在外省外縣外鄉者應附記佃戶及管租人住址

二、業主眷屬住本地而男子赴他處者應仍就眷屬所在地填載

三、業主男子居本地而眷屬赴他處者應仍就男子所在地填載



第三十九條 坪地之大概面積應查明填於實地調查簿調查畝分欄內

第四十條 原圖經調查完竣後編定地號後應依左列之規定整飾之

一、圖名用縱一公分橫一公分二之楷書於上端圖廓線外之中央自右至左書幾行幾列第幾幅字樣其字隔定爲字大之二分一距圖廓線五公厘

二、地名及比例尺用楷書於右邊圖廓線外之上端書某某縣第幾區某某鄉（或某某鎮第幾保某某村某方位字樣下端書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其字大定爲五公厘字隔定爲二公厘距圖廓線三公厘

年月及機關田楷書於左邊圖廓線外之上端書民國幾年幾月航測幾年幾月調查字樣下端書以江西省土地整理處其字大字屬與前款同

第四章 地價調查

第四十一條 地價調查應逐坵按畝計算

第四十二條 調查每畝地價應以國幣銀元爲單位算至元以下角位爲止

第四十三條 調查地價應就其主副產物之收穫量多寡與地勢地質水利之如何及耕作之難易交通之便否需要之關係利用之程度而審定之

第四十四條 應調查地價之坪地暫以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四種爲限

第四十五條 調查地價時應先區別各坪地之種類分別書於實地調查簿地別欄內

第四十六條 水田旱田之主副產物應調查其歷年收穫量之平均數分別書於實地調查簿主產及副產兩欄內

第四十七條 各種水田之陰注足否及灌溉難易應分別查明書於實地調查簿陰注欄內

第四十八條 該地調查之每畝地價應分別書於實地調查每畝地價欄內

第四十九條 各塊地每畝地價調查完竣後應交由檢查員覆查地價書。於實地調查簿覆查每畝地價欄內

第五十條 一區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按照調查之各塊地價及實地情形選定其地位地價大概相近且相連續之地段劃分爲地價區

第五十一條 地價區劃定後應按區內各種塊地總塊數分之一各選其地位中等者作為標準地但園圃及荒地其地數不多者酌量選定標準地

第五十二條 同一地價區內之塊地如有地位特殊者得分別提出作為特上區或特下區及特上地或特下地

第五十三條 特二區或特下區提出後應於其區內另選標準地

第五十四條 各種標準地選定後按照調查之每畝地價求得其平均數即為選定之標準地價

第五十五條 地價區劃定後應編製一萬分之地價區略圖

第五十六條 地價區略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地價區界以虛實各三公厘之一號線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徑約零公厘三之圓點二個表示之

二、特上區或特下區界以實三公厘虛二公厘之一號線並於其虛部插入徑約零公厘三之間點一個表示之

三、標準地及特上或特下地界以三號線繪塊地大概情形狀並於其界內書該地地號表示之

四、田畝圖圖廓線各田畝圖之圖廓線以二號線畫之各總圖之圖廓線以一號線區別之

五、堤防道路及公路線地堤防以長約一公厘之三號線間隔半公厘連續橫截於一條二號線上表示之主要道路及公路線地以間隔一公厘之二號線二條表示之鄉村路以間隔五分之三公厘一虛實之二號線二條表示

之

六、市鎮村莊界址以三號線畫之其界內取與圖廓成四十五度之方向繪以由右上方至左下方之平行筆畫線
七、江河湖溪等界線概用三號線繪之

第五十七條

地價區略圖之註記及裝飾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總圖行列及田畝圖之幅數總圖行列用字大六公厘之楷書自右而左橫書於各該圖內相當之位置田畝圖之

幅數用亞拉伯數字自左而右橫書於各該圖廊內之中央字大定爲五公厘

二、特上區或特下區之名稱用楷書書於區內相當之位置字大定爲五公厘至七公厘

三、各種標準地及特上地或特下地之名稱用楷書書於其各相當之位置字大定爲二公厘至四公厘字隔爲字大

三分之一

四、市鎮村莊之名稱用楷書書於其各相當之位置字大定爲二公厘至四公厘字隔爲字大三分之一

五、江河湖溪等之名稱用楷書書於其各相當之位置其字不得過六公厘

六、圖名用楷書書於圖面上方自右而左橫書某某縣第幾區第幾段地價區略圖每字大定爲十二公厘字隔爲字大

字大二分之一

七、比例尺用楷書於圖面下方書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其字大定爲六公厘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

八、調查年月及機關用楷書於圖面左測之上端書民國幾年幾月調查下端書江西省土地整理處其字大字隔與前款同

第五十八條

每地價區略圖應附調查說明書一份記載左列事項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一、地價區之劃分依左列各款分別說明之

1. 本地價區在某行某列田畝總圖內

2. 本地價區之著名村莊

3. 本地價區四周界址依山嶺河川溝渠道路堤堰等天然形勢劃定之情形

4. 區內各種坵地約計面積各若干畝

5. 各種坵地之地位如何有無水患旱災

6. 前五年內平均收穫量

7. 前五年內平均市價

8. 劃分本地價區之經過情形

二、標準地價之選定所有選定各村之標準地應將地號地別每畝地價及其坐落地點分別列表說明

三、標準地價之確定將所選各標準地分別統計其坵數並彙算其每畝地價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算定各種標準地價

四、特上區或特下區及特上地或特下地之提出將所選之特上區或特下區及特上地或特下地分別說明其地位及前五年內平均收穫量平均市價並將所選標準地號地別每畝地價及其坐落地點分別列表說明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算定標準地價

第五十九條 地價區劃分後得就實地情形將地價分割或合併但須另製地價區略圖並附分割或合併說明書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整理田賦章程

1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226B



